

莎车县财政局文件

莎财振〔2025〕244号

关于拨付 2025 年第二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项目莎车县托木吾斯塘镇 3 村、9 村污水处理项目预算指标的通知

莎车县托木吾斯塘镇：

根据中共莎车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下发的《莎车县 2025 年第二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项目批复》（莎党农领字【2025】20 号），现拨付 2025 年第二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项目莎车县托木吾斯塘镇 3 村、9 村污水处理项目预算资金 165 万元，其中：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65 万元。具体明细详

见：附件 1

请你单位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建设内容、地点和资金规模组织项目实施。涉及政府采购项目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要求组织招投标，预算执行中请对资金运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开展绩效监控，确保项目资金发挥最大效益，预算执行结束后，请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并上报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发改委。

请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此项资金列入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抄送：莎车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莎车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莎车县审计局，莎车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莎车县统战部、莎车县林业和草原局、莎车县畜牧兽医局

莎车县财政局行政办公室

2025 年 06 月 13 日印发

附件1:

单位:莎车县财政局

2025年第二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莎车县托木吾斯塘镇3村、9村污水处理项目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主管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计划金额	本次下达	资金性质
1	莎车县托木吾斯塘镇	莎车县托木吾斯塘镇3村、9村污水处理项目	计划总投资:165万元 建设内容:托木吾斯塘镇3村、9村新建污水管网5.6公里,100m ³ 化粪池2座,并配套检查井等相关附属设施。	托木吾斯塘镇3村、9村	165.00	165.00	自治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生产发展)
合计					165.00	165.00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莎车县托木吾斯塘镇3村、9村污水处理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范贵林 18909988259	
主管部门		莎车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莎车县托木吾斯塘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65.00			
		其中：财政拨款		165.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本项目计划在托木吾斯塘镇3村、9村新建污水管网5.6公里，100m³化粪池2座，并配套检查井等相关附属设施。通过不断净化、绿化、美化、亮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生活垃圾、污水，收集人畜粪污处理利用，进一步保护生态环境，改善广大农村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项目实施后，预计受益村民人数可达到862人以上，工程设计使用年限达到15年以上，受益村民满意度将达到95%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个数（个）		≥2个		
			新建污水管网长度（公里）		≥5.6公里		
			新建化粪池数量（座）		≥2座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年/月）		2025年6月		
			项目完工时间（年/月）		2025年8月		
		成本指标	项目建设成本（万元）		≤151.69万元		
			其他费用成本（万元）		≤13.31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村民人数（人）		≥862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年）		≥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村民满意度（%）		≥95%		
	注：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						